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40號

原告 李文山

被告 呂祐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